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Inc.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诺诚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翼弘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合药生物医药及其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2021 年度预计计提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对外担保,其中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满足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对下属企业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包括前次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的以下担保情况:(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2)连续担保超过 12 个月,且担保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本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事项项及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本公司无需就相关担保事项另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其效力以下属企业已与相对方签署协议约定为准。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前提下,由本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总裁(首席执行官)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具体事项以及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1、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锦路 288 号 1 号楼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国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67,644.85 万元,总负债为 780,691.36 万元,净资产为 1,086,953.4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74,361.92 万元,净利润为 100,866.39 万元(未经审计单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2、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药理学、毒理学及安全性评价研发服务。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吴中大道 1318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国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5,366.84 万元,总负债为 137,381.56 万元,净资产为 99,985.2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7,957.16 万元,净利润为 27,512.89 万元(未经审计单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3、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国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9,618.84 万元,总负债为 49,332.39 万元,净资产为 80,286.4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11,293.74 万元,净利润为 13,121.13 万元(未经审计单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4、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发路 388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国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7,618.14 万元,总负债为 45,450.23 万元,净资产为 32,167.9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7,306.46 万元,净利润为 953.13 万元(未经审计单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5、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开区 168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国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4,664.81 万元,总负债为 107,465.74 万元,净资产为 137,198.07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48,443.51 万元,净利润为 26,353.13 万元(未经审计单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6、WuXi AppTec, Inc.
主营业务: 医药器械研发及境外临床研发服务。
住所: 615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Kent County, Delaware 19901, US.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6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909.21 万元,总负债为 11,103.01 万元,净资产为 35,806.1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1,314.78 万元,净利润为 17,605.62 万元(未经审计单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7、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主营业务: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住所: FlAtrm 826, 8/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T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6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26,056.46 万元,总负债为 300,778.03 万元,净资产为 425,278.4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62,886.24 万元,净利润为 17,605.62 万元(未经审计单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南京诺诚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翼弘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合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诺诚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第三方药物检测控制技术服务。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C 栋 6 层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25.92 万元,总负债为 1,693.92 万元,净资产为 6,032.0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203.35 万元,净利润为 1,924.31 万元(未经审计单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2、成都康弘翼弘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路 88 号附 1104 号 1 栋 1 单元 1104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8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76.01 万元,总负债为 2,245.97 万元,净资产为 169.04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320.83 万元,净利润为 113.83 万元(未经审计单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3、上海合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改进及生产服务。
住所: 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园(西园)1 路 9 号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3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42,013.63 万元,总负债为 100,770.98 万元,净资产为 641,242.6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70,522.06 万元,净利润为 25,523.76 万元(未经审计单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担保期限自签订担保协议之日起,上述担保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项以及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公司董事会无需就上述担保事项,召开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且本公司在 2021 年度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对担保,有利于“下属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授信或借款以保障运营资金需求,为开展符合“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计提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

六、本次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以下合称“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价格严格公允、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集团不因此对此类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董事会决议(1)本公司结合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确定 2021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人士根据授权上市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且在不超过上述审批事项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涉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以及处理相关签署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平、公开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

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协议的终止与各方协商一致的商业决定,按照“公司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定的本集团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备注
提供技术服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及其下属企业	51,000,000	46,869,154	100,000,000	客户业务开展需求
	信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40,000,000	25,567,902	25,000,000	客户业务开展需求
提供综合服务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12,000,000	6,552,553	9,000,000	客户业务开展需求
	默石药业(苏州)有限公	145,000,000	52,408,783	80,000,000	客户业务开展需求
提供技术服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及其下	—	10,298,053	7,000,000	客户业务开展需求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及其下	4,200,000	1,540,103	6,000,000	客户业务开展需求
接受委托研	上海明上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	—	6,449,397	9,000,000	客户业务开展需求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及其下	—	1,392,509	3,500,000	客户业务开展需求
采购原材料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及其下	—	1,304,443	1,400,000	客户业务开展需求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及其下	1,500,000	1,304,443	1,400,000	客户业务开展需求
物业出租	上海高桥药明康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	400,000	5,588,184	1,500,000	客户业务开展需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

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锦峰先生、张朝晖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全部或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21 年预计将与本集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这类关联方为明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明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基因测序、基因数据储存、分析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锦北路 207 号 3 层 D04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国栋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锦峰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382.84 万元,净资产为 21,157.5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0,879.79 万元,净利润为 12,566.13 万元(未经审计单口径)。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过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及第 10.1.6 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过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的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21 年预计将与本集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这类关联方包括:

(1)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生物制剂发现、开发及生产服务

住 所: PO Box 309 Up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 2014 年
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先生、Ning Zhao(赵宁)女士、刘锦峰、张朝晖共同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 Ge Li(李革)先生、Edward Hu(胡正国)先生、Yibing Wu(吴亦兵)担任过公司董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96,361.39 万元,净资产为 1,601.42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168.37 万元,净利润为 512.80 万元(未经审计单口径)。

(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金性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PO Box 309 Up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 2014 年
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先生、Ning Zhao(赵宁)女士、刘锦峰、张朝晖共同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 Ge Li(李革)先生、Edward Hu(胡正国)先生、Yibing Wu(吴亦兵)担任过公司董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91,565.55 万元,净资产为 5,474,072.9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91,891.62 万元,净利润为 560,526.46 万元(未经审计单口径)。

(3)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
金性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55 号
成立时间: 2003 年
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先生、Ning Zhao(赵宁)女士、刘锦峰、张朝晖共同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 Ge Li(李革)先生、Edward Hu(胡正国)先生、Yibing Wu(吴亦兵)担任过公司董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2,953.76 万元,净资产为 414,419.5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87,025.61 万元,净利润为 60,108.57 万元(未经审计单口径)。

(4)上海外高桥药明康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创空间”)
金性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1 楼二楼 E168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 Xiumeng Tong(童小鹏)兼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84,847.79 万元,净资产为 470,858.60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10,825.80 万元(未经审计单口径)。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行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前期间同类关联交易中,其履约能力和履约记录良好,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 年,本集团将与关联方进行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综合服务、接受技术服务、接受检测技术服务、采购材料、物业出租、业务承租等各类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将按照以下定价政策,根据业务开展具体情况持续提供关联交易:

1、提供技术服务:本集团向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及其下属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确定。

2、提供综合服务:本集团向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3、接受技术服务:本集团接受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检测技术服务:本集团接受明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技术服务,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5、采购原材料:本集团向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6、物业出租:本集团向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及其下属公司出租物业,交易价格参考当地租赁质量和最相似的临近物业之现行市场价格确定。

7、业务承租:本集团向明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业务承租,交易价格参考当地租赁质量和最相似的临近物业之现行市场价格确定。

8、持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通过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因此对此类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份的特别股利权益)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为前提。

(二)利润分配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 2,960,235,495.88 元。本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30,551,72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如下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3 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889,537,206.36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上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05%。

2、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股。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450,515,720 股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为 2,940,618,863,具体转增数由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3、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在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执行董事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前述授权及时履行《公司章程》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相关事宜,并根据股东大会及进一步授权人授权办理上述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期经营发展以及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期经营发展以及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四)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